

广东省农业面源污染农田地表径流氮磷流失 监测点变更设计工程预算审核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 议
1	名称	广东省农业面源污染农田地表径流氮磷流失监测点变更设计工程预算审核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茂名市农业农村事务中心；地址：茂名市茂南区迎宾一路6号；联系人：蔡生洪，0668-2913665。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预算审核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2. 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能力； 3. 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已完成备案。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登记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对应中介服务资质（资格）证书，资质在有效期内且业务范围匹配本项目需求； 2. 项目投入规模约43万元。调整变更的主要内容有：定制安装玻璃钢集水装置、铺设专用PPA材质功能区隔板，并配套建设相应的灌溉与排水管网系统。根据项目需要择优选取预算审核单位； 3. 按业主明确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时限完成中介服务，服务成果（报告、方案等）格式、内容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及项目实际要求，确保真实、准确、合法。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8	服务时间	按合同双方约定，项目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9	验收	按合同双方约定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双方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按合同双方约定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